（上接A23版）

由于我国对于银行企业实行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银行企业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银行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银行资本充足性，故资本对于银行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同时，净资产作为累积的存量，当年减值损备对净资产的影响远远小于对当年利润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市净率（PB比率）：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市场价格与其每股账面价值的比率，即市净率（PB）=每股市价/每股账面价值。

（3）可比指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号），结合银行业监管指标，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状况、经营增长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偿付能力状况四个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本次评估指标体系及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指标权重
1	盈利能力状况	资本利润率	10.00%
		资产利润率	5.00%
		成本收入比	10.00%
2	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20.00%
3	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10.00%
		拨备覆盖率	15.00%
4	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15.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00%
合计			100.00%

选取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利润增长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8个财务指标作为可比指标，各指标的含义和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本利润率

资本利润率，又称股东权益报酬率/净值报酬率/权益报酬率/权益利润率/净资产利润率，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

②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又称投资盈利率、资产所得率、资产报酬率、企业资金利润率，是指企业在一定时间内实现的利润与同期资产平均占用额的比率，反映企业资产盈利能力的指标。

③成本收入比

成本收入比，是银行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反映出银行每一单位的收入需要支出多少成本，该比率越低，说明银行单位收入的成本支出越低，银行获取收入的能力越强，是衡量银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④利润增长率

利润增长率，是银行利润增长额与上年利润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年利润率越高，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强。

⑤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指企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良贷款是指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⑥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是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的比率，该比率越佳状态为 100%，拨备覆盖率是银行的重要指标，这个指标考察的是银行财务是否稳健，风险是否可控。

⑦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反映商业银行在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产遭到损失之前，该银行能以自有资本来担损失的程度。

⑧核心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

（4）修正系数的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提取和计算得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利润增长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等8项指标值和PB值。

通过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利润增长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等8项指标和可比公司的8项指标一一比较修正并乘以指标权重得到各指标修正系数，再通过修正系数合计乘以可比公司的PB值进行PB值修正，并通过算术平均的方式求得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修正PB值。

①资本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资本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利润率/可比银行资本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权重

②资产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资产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利润率/可比银行资产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权重

③成本收入比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成本收入比指标修正系数=可比银行成本收入比/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收入比×成本收入比权重

④利润增长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利润增长率指标修正系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增长率/可比银行利润增长率×利润增长率权重

⑤不良贷款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不良贷款率指标修正系数=可比银行不良贷款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率权重

⑥拨备覆盖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拨备覆盖率指标修正系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拨备覆盖率/可比银行拨备覆盖率×拨备覆盖率权重

⑦资本充足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资本充足率指标修正系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可比银行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权重

由此得出的修正系数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盈利能力			经营增长状况	资产质量		偿付能力		修正系数合计	未修正PB值	修正PB值
		资本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	利润增长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600908	无锡银行	0.0894	0.0440	0.0840	0.1925	0.0749	0.1276	0.1215	0.1447	0.88	1.34	1.18
601128	常熟银行	0.0825	0.0355	0.0970	0.1518	0.0768	0.1025	0.1269	0.1409	0.82	1.25	1.10
603323	吴江银行	0.1131	0.0379	0.0871	0.1806	0.1006	0.1374	0.1190	0.1183	0.89	1.25	1.12
平均											1.31	1.1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法下的修正后的PB值为1.13。

（5）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流动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流动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资产或权益缺少流动性的价值。

股权的目由流动性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经常评估的企业都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无法在股票交易市场上竞价交易，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上的竞价交易被认为是最为公开、流动性最好的交易，而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不能在这个平台上竞价交易，因此，流动性与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流动性差异。

按照比较非上市公司并购交易市盈率的方式确定流动性折扣，评估机构利用WIND资讯终端提取了近两年银行类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并购交易市净率数据进行比较，由此确定流动性折扣为13.57%。

（6）缺少控制权或少数股权的折扣的确定

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企业股权价值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在计算企业价值时采用的股票价格为流通股股价，而上市公司流通股一般都是代表小股东权益或非控股股东权益的，不具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当采用可比公司法计算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含控股权）时，应当对其价值结论进行控制权溢价调整。

然而，本次评估对象属于少数股权，不具有控制权，故不考虑少数股权折扣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3、评估结果

根据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329,057.64万元人民币，根据上述确定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净率（PB）值为1.13，流动性折扣为13.57%，得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88,036.10万元人民币，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30元，5.92%股东权益价值为76,799.69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市净率（PB）×（1－流动性折扣）×所有者权益

＝1.13×（1－13.57%）×1,329,057.64

＝1,288,036.10（万元）

5.92%股东权益价值＝333,911,714.00×2.30

＝76,799.69（万元）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标的资产的流拍价格，拍卖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陕西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长安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8,036.10万元，西安中院委估涉案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92%（即333,911,714.00股）股权价值为76,799.69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

根据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329,057.64万元人民币，根据上述确定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净率（PB）值为1.13，流动性折扣为13.57%，得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88,036.10万元人民币，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30元，5.92%股东权益价值为76,799.69万元。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为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选取23家与长安银行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中小上市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净率
1	无锡银行	600908	1.18
2	常熟银行	601128	1.10
3	吴江银行	603323	1.12
平均值			1.13
长安银行			0.98

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小上市银行估值相比，在考虑流动性折扣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安银行5.92%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银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长安银行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公司银行服务、个人银行服务、资金业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经营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长安银行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长安银行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标的资产的流拍价格，拍卖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陕西运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法对海航旅游集团持有的333,911,714股长安银行股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经市场法评估，长安银行全部权益价值为1,298,036.10万元，西安中院委估涉案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92%（即333,911,714.00股）股权价值为76,799.69万元。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市场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航旅游集团持有的长安银行333,911,714股股份。海航旅游集团持有的长安银行5.92%的股权权属清晰，目前尚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但在西安中院依法组织的资产变卖程序完成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且有关本次重组所需的其他批准/核准完成后，办理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产或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长安银行7.13%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长安银行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与信托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不同于信托业务，我国商业银行与信托公司在业务上存在较多合作，本次交易后，陕国投将获得更多与长安银行业务合作的机会，主业将更加突出，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产或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次交易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50,466.69万元和944,821.19万元。公司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项目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总资产组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3,397.72	31,846.78	67,52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41.90	36,954.80	22,83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379.00	13,800.00	38,078.40
应收利息	–	201.67	380.18
其他应收款	100,610.77	44,122.57	39,073.56
其他流动资产	185,000.00	50,000.00	71,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8,729.39	176,925.82	236,291.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5,000.00	100,000.00	171,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942.43	396,071.91	404,244.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333.55	219,782.66	97,222.21
长期股权投资	248.90	270.64	–
固定资产	7,172.80	7,568.95	7,997.23
无形资产	564.40	608.53	21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9.45	34,642.93	22,89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1.93	9,959.80	10,45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500.46	767,895.37	714,174.70
资产总计	1,244,310.84	944,821.19	950,466.69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36,682.8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有业务投资、赎销信托业保障基金所致。

2017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4,122.6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35,078.40万元、13,800.00万元，均为国债回购产品。

2017年末，公司存续债券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71,150.00万元，其中因存续债券到期权回导致的贷款总额减少70,000万元，此外公司将给予项目风险贷款2,300万元以及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1,150万元由“发放贷款及垫款”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股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等金融资产。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96,071.91万元，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303,931.87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54,614.8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增加对信托计划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92016年末减少63,787.7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处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4,265.53万元。

截至2017年末，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219,782.66万元，全部为公司赎销的保障基金。

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34,642.9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1,744.65万元，增幅51.29%，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177,630.63万元和151,708.23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	–	21,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209.77	32,662.27	33,338.37
应交税费	896.83	10,754.68	14,235.98
应付利息	–	216.67	173.96
应付股利	–	106.59	106.59
其他应付款	3,668.25	6,699.06	8,392.63
其他流动负债	175,000.00	100,000.00	99,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2,774.84	150,439.26	177,547.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1.20	505.03	8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63.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20	1,268.97	83.09
负债合计	213,206.04	151,708.23	177,630.63

2016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账面价值21,400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拆入资金。

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9,9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均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用于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01.49	115,059.84	101,357.21
投资收益	3,522.10	13,483.51	29,35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866.76	5,670.42	-1,897.32
其他业务收入	230.38	406.02	360.73
二、营业支出	36,320.04	69,100.33	32,901.69
税金及附加	694.62	1,107.89	2,973.72
业务及管理费	28,682.22	29,397.82	28,729.17
资产减值损失	8,575.33	38,104.13	1,033.97
其他业务成本	367.87	490.49	164.73
三、营业利润	31,581.45	45,959.51	68,456.62
四、利润总额	31,565.18	46,253.00	68,164.37
所得税费用	7,937.32	11,629.34	17,030.61
五、净利润	23,627.86	35,223.65	51,133.7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397.97	-2.06%	1,566.02	1.36%	17,219.51	16.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413.74	103.70%	93,924.15	81.63%	56,318.08	55.56%
投资收益	3,522.10	5.19%	13,483.51	11.72%	29,356.21	28.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6.76	-7.17%	5,670.42	4.93%	-1,897.32	-1.87%
其他业务收入	230.38	0.34%	406.02	0.35%	360.73	0.36%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0.28	0.00%	–	0.00%
其他收益	–	0.00%	11.00	0.01%	–	0.00%
合计	67,901.49	100.00%	115,059.84	100.00%	101,357.2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国有业务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90%以上。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与国有业务贷款平均余额、贷款利率等因素有关，受公司贷款规模等因素影响，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国有业务贷款规模持续下降，2018年下半年公司配股后，公司发放贷款规模有所上升但尚未产生利息收入。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资金使用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从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用于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支持规模有所增加，确认的资金使用费相应增加。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来自于信托业务，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信托业务规模的增长。

2、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694.62	1.91%	1,107.89	1.60%	2,973.72	9.04%
业务及管理费	28,682.22	73.46%	29,397.82	42.54%	28,729.17	87.32%
资产减值损失	8,575.33	23.61%	38,104.13	55.14%	1,033.97	3.14%
其他业务成本	367.87	1.01%	490.49	0.71%	164.73	0.50%
合计	36,320.04	100.00%	69,100.33	100.00%	32,901.69	100.00%

公司的营业支出以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为主。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公司营业支出的87.32%、42.54%和73.46%；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公司营业支出的3.14%、55.14%和23.61%。

2017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8,104.13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34,265.5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苏宁环球、华邦健康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类费用，2016年度和2017年度，职工薪酬类费用占业务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78.67%及75.18%。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类费用占比较高，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不断优化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形成了对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内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1,400.00	-8,6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12	-9,596.80	28,792.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591.16	117,381.57	80,892.5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8,570.00	23,278.40	-15,078.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2.75	3,946.22	10,0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8.02	111,609.39	96,01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000.00	-72,300.00	17,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59	6,070.91	1,09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7.58	22,166.29	17,1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5.78	29,392.68	32,251.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40.22	21,626.92	12,74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99.17	7,346.80	80,2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71.15	104,262.59	15,78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171.87	244,872.35	310,419.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58	5,337.40	1,82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0.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17.46	250,210.23	312,247.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3,760.73	373,784.03	556,27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13	606.52	85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18.85	374,390.55	557,1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1.39	-124,180.32	-244,88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4,109.2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	250,000.00	274,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09.25	250,000.00	274,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0.98	15,885.14	4,635.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04.79	249,900.00	190,81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85.76	265,785.14	195,4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3.48	-15,785.14	79,25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50.94	-35,682.87	-149,84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6.78	67,529.66	217,36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97.72	31,846.78	67,529.6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所获得的现金、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且增速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各类信托业务得到良好发展，各项业务手续费收入也保持相对稳定。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包括处置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7年，因信托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此外，因投资的1天、7天国债逆回购金融产品到期收回投资，导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21,278.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各类金融资产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用于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分析

（一）国内银行业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2017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家城市商业银行、17家民营银行、1,262家农村商业银行、33家农村合作银行、965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39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3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247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69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25家汽车金融公司、22家消费金融公司、1,562家村镇银行、13家贷款公司、4家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其他金融机构14家。截至2017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5,549家。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下表列示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871,722.00	35.47%	800,364.00	35.36%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2,306.00	18.00%	411,810.00	18.19%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00	12.91%	295,342.00	13.05%
农村金融机构	328,296.00	13.36%	304,033.00	13.43%
其他类金融机构	498,245.00	20.27%	452,131.00	19.97%
合计	2,457,785.00	100.00%	2,263,680.00	100.00%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3、数据来自中国银保会。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仍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均已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35.47%和35.36%。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快发展速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18.00%和18.19%。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一般由当地的城市信用社改组而来，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行业内领先的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已经实现了跨区域经营，另有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12.91%和13.05%。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为改变我国农村地区金融网点分布较少、金融服务较落后、“三农”和中小企业获得贷款支持较难等局面，银保监会于2006年出台了《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于是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揭开了帷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13.36%和13.4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国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农村资金互助社）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20.27%和19.97%。

（二）银行业的监管

1、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可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社会性政企合作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保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级体系、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管理论；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保监会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3）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包括地方金融办、地方财政局、地方国资委，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如地方国资委直接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力、地方金融办行使出资人权力、由政府控股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力。

（4）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

3、主要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三）国内银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形势稳中向好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民收入的提高，我国银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近5年来，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